



发包人名称：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(盖章)

设计人名称：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签章) [Signature] 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签章) [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或签章) 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或签章)

住 所：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
住 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
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
B 座 2 层 205 室

电 话：0912-8493810 电 话：029-81124625
传 真：0912-8493810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
银行帐号：61050110066700000276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 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 程 名 称: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(北区)银泉路市政管网工程

工 程 地 点: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

合 同 编 号: _____

设计证书等级: 市政行业(燃气工程、轨道交通工程除外) 乙级

发 包 人: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
设 计 人: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5年7月2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发包人: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
设计人: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(北区)银泉路市政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, 工程地点为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国家各项标准和设计规范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,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,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:

3.1 合同书

3.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(根据行业特点填写)

工程名称: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(北区)银泉路市政管网工程

工程规模: 本项目起点位于榆林恒神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北角, 终点至清水北路,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0m, 全长约 1.8km。设计内容为道路下市政管网工程, 主要包括生活给水工程、生产给水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。

阶段: 初步设计与概算、施工图设计与预算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: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,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 该项目相关施工图 等资料。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:

施工图设计: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对工程的进度安排,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(地勘报告)后 60 日(日历日),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, 并向发

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。

提交地点：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
第七条 费用

依据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号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，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（北区）银泉路市政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费为：**¥490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）**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后，发包人按本合同项目设计费金额的 30% 支付设计费。在接收施工图文件并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，按对应项目设计费金额的 60% 支付设计费。剩余 10%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如无重大设计质量问题，一次结清余款。

8.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1.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9.1.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9.1.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4、9.1.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。

9.2.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9.2.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%，但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。

9.2.5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6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。

9.2.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不收取咨询服务费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为止。

12.2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6 份，发包人 4 份，设计人 2 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